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中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或微信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其中:董事杨旭恩先生、杨其新先生,独立董事吴必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杨广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12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工作量大,时间仓促,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审计和相关评估工作尚未能如期完成,相关材料需再进一步完善,预计难以在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出于谨慎安排,董事会同意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12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原定于2020年12月30日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召开。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原定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12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取消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的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工作量大,时间仓促,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审计和相关评估工作尚未能如期完成,相关材料需再进一步完善,预计难以在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出于谨慎安排,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12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异度信息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议案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落实完成情况,择期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决策和审议程序。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并感谢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8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及时整改,现公司就关注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公告如下:

1、根据公告,异度信息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不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7条、第10.2.5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及时进行整改。

回复:

根据贵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7条、第10.2.5条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高度重视认真核查,积极落实有关规定要求精神,及时进行整改,积极组织加紧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公司持续推进了异度信息最近一期(2020年9月30日)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截至本回复披露日,由于工作量大,时间仓促,异度信息最近一期的审计和相关评估工作尚未能如期完成,相关材料需再进一步完善。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决定,由于工作量大,时间仓促,预计难以在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出于谨慎安排,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12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异度信息股权转让事项,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落实完成情况,择期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决策和审议程序。

2、2017年9月,你公司以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共计3.6亿元取得异度信息53.25%的股权。本次交易中异度信息股权价值未经评估。

(1)请结合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异度信息经营情况、你公司对其控制情况,说明你公司出售异度信息的具体原因。

(2)请结合异度信息收购与增资价格及可比公司估值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与公允性。

(3)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围绕政策导向和产业趋势,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优势,持续优化治理模式、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以玩具相关业态为核心布局婴童产业链,以互联网教育相关业态为核心布局教育产业链,持续促进双主业稳健发展,打造一个以“玩具+教育”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集团。

基于异度信息原股东对上市公司有对赌条款及压力,上市公司一般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公司收购异度信息后,为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除在董事会层面参与异度信息重大事项的决策之外,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核算均由原股东及其经营管理层负责。

异度信息2019年亏损1791万元,2020年1-9月亏损加大,异度信息经营业绩持续下滑,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亏损金额进一步扩大,预计异度信息未来经营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减轻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将持有的异度信息53.25%的股权进行转让。

(2)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与异度信息原股东张子和、周芳、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1、股权转让:公司以现金27000万元收购异度信息45%股权;2、增资:公司以现金9000万元向异度信息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异度信息53.25%股权,异度信息原股东承诺异度信息于2017-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300万元、人民币5,160万元与人民币6,190万元,鉴于异度信息2019年亏损,公司计提了全额商誉减值损失2.43亿元,2019年经审计的异度信息账面净资产为1.97亿元。鉴于2020年1-9月经营业绩持续亏损,亏损金额进一步扩大,公司管理层预计异度信息未来经营情况持续不乐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本次转让异度信息股权53.25%的交易价格为1.67亿元,本次交易价格比2019年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溢价59%。

(3)基于异度信息连续两年亏损、未来经营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判断,异度信息股权价值存在进一步贬值的风险,为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盘活资产,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我们独立董事支持高乐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依法、依规加快推进所持异度信息53.25%股权的转让工作,我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告,异度信息未完成业绩承诺,且业绩承诺方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请说明上述事项的处理进展、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影响。

回复:

截止本回复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款项,业绩补偿承诺方未能如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级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经揭阳中级法院以(2020)粤52民初29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9月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同时公司已于2020年9月27日向揭阳中级法院申请该案的财产保全。由于部分被告向揭阳中级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尚未做出相关判定。由于部分被告原因,揭阳中级法院无法将诉讼材料正常送达,揭阳中级法院已于2020年11月24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向其公告送达诉讼材料,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被告方尚未向法院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公司将继续委托律师跟进该案件的审理工作,继续追索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款。

异度信息原股东原先承诺,在完成2017年-2019年业绩承诺后或履行完业绩承诺补偿后,分别分三期进行解锁,第一期在2018年12月31日解锁30%;第二期在2019年6月30日解锁30%;第三期在2020年6月30日解锁40%。乙方购入股票的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异度信息2017年度、2018年度完成业绩承诺,分别可以解锁减持30%,高乐股份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确认2019年度异度信息亏损,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约定原先购买公司股票的40%不可减持,具体情况表如下:

股东姓名	原购买股票数量(股)	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须锁定不可减持数量(2020年6月30日前)	2017年度完成业绩承诺,解锁可减持数量(2018年12月31日后)	2018年度完成业绩承诺,解锁累计可减持数量(2019年6月30日后)
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6,515,100	2,606,040	1,954,530	3,909,060
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478,800	591,520	443,640	887,280
张子和	11,046,416	4,418,566	3,313,925	6,627,850
周芳	4,607,600	1,843,040	1,382,280	2,764,560
合计	23,647,916	9,459,166	7,094,375	14,188,750

由于异度信息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异度信息原股东必须锁定不可减持高乐股份股票数量合计9,459,166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异度信息原股东现存持有高乐股份股票数量合计5,558,116股,低于承诺约定锁定的股票数量9,459,166股,违反了减持承诺,截至本回复披露日,仍违反上述锁定减持承诺,异度信息原股东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截至目前)
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
张子和	4,135,916
周芳	1,422,200
合计	5,558,116

公司已同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查封了异度信息原股东张子和先生、周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资金结算账户。

本次交易仅对公司持有的异度信息股权进行转让,对于异度信息原股东业绩对赌补偿款,公司将继续追索,加大催收力度,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次交易定价不造成影响。

4、根据公告,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为转让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在工商主管机关出具标的股权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款。请结合新鸿辉实业的资金情况、资信状况等,说明剩余转让款还款期限的合理性,新鸿辉实业是否具备履约能力。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成立于2005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4500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新鸿辉实业目前直接持有高乐股份股票134,528,099股,占高乐股份总股本比例14.20%,同时通过持有控股83.6%香港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股权间接持有高乐股份公司16.52%股权(香港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高乐股份股票187,132,600股,占高乐股份总股本比例19.76%,为无限售流通股无质押),此外新鸿辉实业还持有其他产业的股权投资,有一定资产规模的实业投资公司。截止2020年12月23日,高乐股份股票收市价2.20元/股,合计持有高乐股份股票市值707,653,537.80元,新鸿辉实业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账面价值100,700,000.00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以下两种情况采取成本法核算。

(一)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二)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新鸿辉实业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高乐股份股票321,660,699股,占高乐股份总股本比例30.72%,且杨旭恩先生现任高乐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对高乐股份实施控制,适用(一)项规定。

新鸿辉实业持有其他产业的股权投资,投资标的都是非上市公司,且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适用(二)项规定。

故新鸿辉实业对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成本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体现投资成本。

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新鸿辉实业无逾期还款,违约贷款记录,贷款信用记录良好。本次交易转让款的50%首付款新鸿辉实业已做好资金准备,剩余50%的转让款将在工商主管机关出具标的股权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由新鸿辉实业采用自筹方式支付到位。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新鸿辉实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5、请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对你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规定。如本次交易如期完成,扣除截止股权交割日的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余额53.25%及相应商誉账面价值后,预计本次股权转让溢价约0.66亿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对异度信息企业价值综合评估,并经出让方和受让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

会计师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会计部编制《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案例1-05对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转让,会计处理原则为双方交易价格中不公允的部份界定为权益性交易,交易价格中公允部分与处置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截止目前,我们尚未取得确认交易日的交易标的公允价值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无法判断本次关联交易对2020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也无法判断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第2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规定,对本次公告进行补充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新鸿辉实业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2)异度信息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3)请结合异度信息与你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进一步说明交易完成后,异度信息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回复:

(1)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4500万元,股东为杨旭恩先生与马辉龙先生。其中,杨旭恩出资3150万元,持股比例70%;马辉龙出资1350万元,持股比例30%,实际控制人为杨旭恩先生。经营范围:参与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鸿辉实业目前直接持有高乐股份公司14.2%股权,同时通过控股香港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高乐股份公司16.52%股权,此外新鸿辉尚有其他产业的股权投资。

新鸿辉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0,715,980.90	490,637,469.08
负债总额	542,354,893.49	542,454,893.49
股东权益	-51,638,912.59	-51,817,424.41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0	0
营业总成本	0	0
净利润	178,511.82	-8,774,513.04

(2)公司已将拟转让异度信息股权给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书于2020年12月15日当面告知和快递给异度信息其他股东,股东张子和先生、周芳女士已同意本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经异度信息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通过,其余两名股东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已接到公司的股权转让通知书,至今未提出异议和购买意向。根据《公司法》及异度信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异度信息的股东在收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如未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本公司转让股份。

(3)经公司财务部门进一步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高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尚需支付异度信息销售款项7.6万元,除此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与异度信息的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异度信息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0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0-09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4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0-095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1月11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1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7、出席对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

(1)审议《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4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董中浪先生就上述4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7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1月7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及会议费用:

(1)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联系人:杨育欣

联系电话:0431-80918881、80918882

传 真:0431-80918883

电子邮箱:faw0800@fawjiefang.com.cn

邮政编码:130011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0

2、投票简称:解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董中浪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董中浪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AW Jiefang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一汽解放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800

法定代表人:胡汉杰

董事会秘书:王建勋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邮政编码:130011

联系电话:0431-80918881、80918882

传 真:0431-80918883

电子信箱:faw0800@fawjiefang.com.cn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5)。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中浪,其基本情况如下:

董中浪先生,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历任林德(厦门)叉车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欧麟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雏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总监,上海钟鼎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合伙人等职。现任珠海隐山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会第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月4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资本运营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中浪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13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及eVENUS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INC.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HR8028滴眼液

剂型:眼用制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JXHL200027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10月15日受理的SHR8028滴